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李建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王佩林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佳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